

附記事項補充說明特別條款（毛巾、床單及被套）

- 一、廠商依照規格說明或布樣或樣品參與投標作業，標單內不得有增列或刪減之情事發生。
- 二、自領標單次日起算三日內將標單密封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業主。
- 三、得標後之廠商需依規格尺寸製作樣品，供業主確認，製作樣品費用應包含於總價內不得另再申請費用。
- 四、確認樣試洗五次以上，縮水率需在規格尺寸正負百分之三以內，否則無條件退換。退換後，需於 10 日內再提出樣品確認。
- 五、業主得就樣品之大小尺寸調整，承攬商不得回拒應配合，且不得要求再增加費用。
- 六、廠商交貨時，業主現場抽取標的物送合格檢驗機構檢驗，其測試要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紡織品安全規範，項目如下：
1. 偶氮 2. 游離甲醛 3. 纖維成份分析 4. 紗支數 5. 經緯紗密度 6. 抗拉強力。
- 七、測試結果不符合合約規定者，業主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修正。
- 八、廠商須負擔有關檢驗費用，但結果不符合政府或合約規定者，業主得請求損害賠償，於再驗或覆驗時亦同。
- 九、合約標的物如須依法令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檢驗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業主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政府規定須於標的物標示項目，廠商須依規定辦理。（例如商檢局商品檢驗標識）

十、廠商交貨時需用紙箱固定包裝，包裝方式如下列。

大毛巾：30 條/箱，中毛巾：120 條/箱

小毛巾：400 條/箱，腳 布：60 條/箱

浴袍：15 件/箱

130” 及 86” 被套：10 條/箱

43” 及 54” 被套：20 條/箱

小床單：30 條/箱，大床單：20 條/箱

小及大枕套：150 條/箱

十一、交貨期限：自合約簽訂完成日起算 30 日(工作日)內完成樣品製作，樣品確認日起算 60 日(工作日)內完成交貨。(需依照合約訂購數量交貨，不得短交或多交)

十二、罰責：交貨每逾一日扣罰總價千分之一，並得按日扣除。

十三、付款：全部交貨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一次電匯付款(二個月)。

十四、瑕疵擔保責任期間應不短於壹年。(正常使用情形內，若於擔保責任期間有布料縮水在規格尺寸正負百分之三以上之情事發生，供應商需無條件予以退換貨)。

十五、其他：

1. 承攬總價應調整反映各細項目中，續購時依此單價計算。
2. 織標(Label)依業主規定製作方能驗收。
3. 織標(西元製造年月及編號)依業主規定。
4. 台北圓山聯誼會白色大毛巾及中毛巾，另須於兩側加緹花 logo 台北圓山聯誼會字樣，布頭車黃色線或藍線以做區別。